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759,326.5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75,932.65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 140,183,393.87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8,148,0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29,615.20 元（占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5.40%，含税），占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91%，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8,148,0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国	董丛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为主要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

1、化学制剂药：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抗微生物药（喹诺酮类）和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莎普爱思滴眼液、大输液和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中成药：主要涵盖补肾安神类产品（扶正剂中温阳剂和安神剂中补肾安神剂）等，主要产品为四子填精胶囊、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等。

### （二）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和辅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保持几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稳定。

#### 2、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 （三）行业情况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一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7年，也是医药行业继续深化改革的一年，医药行业各项政策频出，尤其是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和实施，医药行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对医药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医药行业继续稳步发展。

####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我国经济水平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这些因素均促使医药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属于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领域。公司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为莎普爱思滴眼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在国内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根据米内网《2016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竞争格局化学药TOP10品牌》数据显示，在化学药国内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本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的销售规模处于第九位，所占市场份额为0.80%；同时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7年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我国白内障用药市场份额为31.59%。2017年上半年，公司收到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莎普爱思滴眼液“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869,408,347.88	1,842,116,182.80	1.48	1,274,988,634.60
营业收入	938,883,499.80	978,732,133.61	-4.07	921,670,9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46.92	176,036,2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551,353.28	201,425,341.68	-35.68	170,155,17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7,283,023.46	1,594,233,457.45	3.95	891,621,7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2,205.17	294,331,015.91	-84.52	114,273,31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1	-51.24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1	-51.24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27.63	减少18.59个百分点	21.3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0,339,962.58	196,512,104.62	285,744,489.47	236,286,9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63,213.48	33,133,139.61	56,682,592.23	6,477,4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67,594.08	33,133,010.95	56,682,592.23	-6,831,8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2,851.21	-5,382,222.38	648,406.57	18,193,169.77

说明：

1、第二季度净利润比第一季度净利润减少的原因：（1）为了增加产品销量，公司在第二季度增加市场推广费用支出 562.27 万元；（2）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73.63 万元；（3）第一季度有政府补贴 424.19 万元，而第二季度没有政府补贴；（4）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下降，净利润总体下降。

2、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第二季度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第四季度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强身药业未能完成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经对强身药业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5,062.65 万元，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冲减公司的净利润。

4、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1）2017 年 5 月在收到东丰药业补偿 2016 年强身药业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间差异 874.61 万元款项后列入资本公积，12 月份将该款项调整到营业外收入；（2）理财产品的收益 500.05 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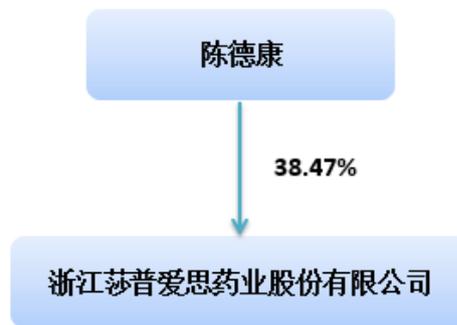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陈德康	27,465,513	95,454,295	38.47	7,307,695	质 押	29,110,000	境内自 然人
王泉平	4,826,200	25,200,000	10.16	0	质 押	20,000,000	境内自 然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6,328,620	23,828,620	9.60	0	质 押	5,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胡正国	2,400,000	8,400,000	3.39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保险产品	1,098,901	3,846,153	1.55	3,846,153	无		未知
吉林省东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98,901	3,846,153	1.55	3,846,153	质 押	3,846,08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商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49,450	1,923,076	0.77	1,923,076	无		未知
平安资产—工商 银行—平安资产 鑫享 7 号保险资 产管理产品	549,450	1,923,076	0.77	1,923,076	无		未知
李哲	948,000	948,000	0.38	0	无		未知
林云	720,900	720,900	0.29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陈德康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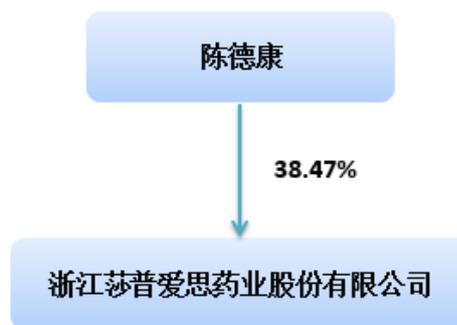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是公司自2014年上市后的第三年，也是公司面临较大挑战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三会”运作为出发点，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突破点，以重要事项管理为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大健康、中老年、OTC”的发展方向和定位，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开拓进取，积极开展本年度工作，但受复杂多

变、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和 2017 年 12 月相关自媒体质疑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有关事宜等突发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有一定的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 亿元，同比减少 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减少 4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 亿元，同比减少 35.68%。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如下几方面工作：

### （一）加强品牌宣传，坚持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渠道全程管理”的营销网络优势，根据公司核心产品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多剂量、单剂量）的产品特色，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和品牌推广工作；继续开展并策划全国性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销售与公益活动同行，通过开展各类活动中老年人丰富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帮助他们了解白内障尤其是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相关知识，并关注眼部健康问题。报告期内，莎普爱思公益活动全新升级，陆续举办多场主题公益活动，如“点睛中国——关注白内障中国行”大型公益活动、“绝对有戏”、“金色大舞台”、“妈妈，我爱你”、“老爸，你最帅”、“孝心大行动”、“点滴关爱·莎普爱思帮您焕新屋”、“明亮眼睛，幸福晚年”爱眼月活动，专注传播白内障尤其是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防治知识和保护眼睛的重要性，呼吁社会群体关爱中老年人眼健康。

2017 年 12 月，公司主要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受自媒体质疑，国家食药监总局、浙江省食药监局发出通知，要求公司落实广告自查等相关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立即对公司经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 74 个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广告批准文号，广告内容、广告风险提示语等与目前国内各媒介上发布的广告进行对照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广告内容符合药品广告审查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相应广告内容一致，未因广告发布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经自查，公司已批准并在有效期内的药品广告内容与国药监总局（食药监药化管函〔2017〕181 号）和浙江省食药监局（浙食药监函〔2017〕209 号）的文件中对广告内容的最新要求不符。因此，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主动暂停发布已审批的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广告，公司新发布的广告将继续严格按照药品广告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国家食药监总局、浙江省食药监局的新要求执行，对公司广告进行重新制作并履行广告发布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自媒体等对公司生产的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提出的质疑，使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对于部分人士对本公司产品及营销模式等方面的误解，公司通过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回复了投资者和消费者关心的公司广告、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发费用以及广告费用等事项，澄清了事实，但公司的品牌还是受到一定的影响，今后公司将加强对眼科疾病治疗的研发投入，提高新药研发能力，加大对公益事业的投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 **（二）子公司协同发展，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挥现有优势，促进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在去年试点销售的基础上，2017年进一步拓展主打产品四子填精胶囊和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的销售区域，初步实现线上线下的同时营销和推广，进一步增加强身药业产品的销售量；同时进一步丰富莎普爱思强身药业上市的产品品种，积极推出其他新品并逐步投放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 3,632.02 万元，同比增加 105.43%。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取得共 28 间商业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用于莎普爱思大药房经营场所。莎普爱思大药房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完成对 6 家单体药店的资产收购同时新开办 3 家药店，成立下辖 10 家药店的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同时，梳理连锁药店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搭建连锁药店管理班子，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顺利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 GSP 证书。2017 年“双十一”，莎普爱思爱思大药房 10 家药店同时开始试营业，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模式初步形成。

## **（三）进一步拓展电商业务，创建新平台**

莎普爱思电商业务从 2016 年开始发展，在 2017 年有较大的提升。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 B2B 供货销售。2017 年 B2B 供货方面，在 2016 年 10ml 单品的基础上，增加了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单剂量装和四子填精胶囊、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等强身系列产品。2017 年 B2B 合作商家共计 24 家，其中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南京上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占据销售量为前三位。二是 B2C 平台的创建与销售。通过合作的方式，开设品牌旗舰店，如 360 好药平台莎普爱思官方旗舰店开设运营，莎普爱思天猫旗舰店开设运营等，在获取流量优势转化为销售的同时也成为展示企业品牌形象和实力的平台。

## **（四）持续研发投入，在研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有序推进研发项目进程，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莎普健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和莎普健牌维生素 C 钙片 2 个保健食品的《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等；加大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力度，初步完成原研药处方及质量剖析研究、原料药研究、滴眼液处方筛选、配制工艺优化考察及包材对比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启动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完成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运营各项工作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有关工作。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提高技术创新、技术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初步完成原研药处方及质量剖析研究、原料药研究、滴眼液处方筛选、配制工艺优化考察及包材对比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其实验室样

品的各项质量指标与原研药（意大利 Angelini 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 Bendalina 的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基本一致，未发现异常状况。

#### **（五）抓好 GMP、GSP 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好 GMP、GSP 的自查、完善及提升等工作。加强原辅料采购管理，特别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管理，严格进行供应商审计，做好来料验收和检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各级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查、飞行检查等，全年共接受上级药监部门 GMP 认证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共 12 次，检查结果均无严重缺陷等；共接受省、市级药监部门抽查 19 批制剂，全部合格，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为 100%，无不合格产品被质量公告；共接受相关药监部门 GSP 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各 1 次，检查结果均无严重缺陷等；公司全年经营产品质量稳定，无药品质量事故发生，无不合格产品被公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的药品 GMP 证书。

#### **（六）加强生产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狠抓安全生产，强化各项培训，完善车间生产管理，进一步提升各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收得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签订安全责任书，完善公司内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持证上岗，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持证上岗的管理，做好相关岗位外派培训，积极组织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监管，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单剂量滴眼液车间接受并通过 GMP 现场检查，完成大输液项目变更相关工作，调整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延长工期，做好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等。同时，做好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相关内容调整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 **（七）完善分红规划，坚持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本因素，为切实回报股东，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积极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现金 4.7 元（含税），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1%。公司从 2014 年至 2016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

#### （八）加强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莎药”文化，以“百年莎药”为发展目标，秉持“坚韧、坚强、坚持”的企业发展精神，坚持“大健康、中老年、OTC”的发展方向，以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为重点，以“明亮眼睛，幸福晚年”为己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坚持以“关爱”之心服务员工，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以“健康党建点亮光明之路”主题，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如创建“莎药健康频道”：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安全知识讲座、体检等；“健康毅行路”：组织员工徒步等一系列活动，培养员工坚韧不拔的品格；“健康大舞台”：组织员工及员工家属开展文体活动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团队建设，分别于 6 月和 10 月组织开展了两场打造销售铁军训练营的团队建设活动；建立了人才储备池，为市场后续管理干部的补充和提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 亿元，同比减少 4.07%；实现营业利润 1.78 亿元，同比减少 2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减少 46.92%。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 2017 年 12 月自媒体事件影响，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二是市场竞争加剧，致使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量同比有所减少。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额，出现了商誉减值迹象，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强身药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公司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5,062.65 万元；二是 2016 年老厂区的搬迁工程全部完成，将累计收到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8,357.89 万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无该项收入。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调整,并按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对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4,241,905.18元调入其他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2017年1-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亦不会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2017年1-12月净利润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东丰)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和莎普爱思强身(长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5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日期	2018年4月26日